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4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黃俊瑋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9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俊瑋（下稱抗告人）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洵屬有據，並考量抗告人經原審法院通知，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及其所犯為詐欺案件，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約1個月等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撫思自己因犯下多起詐欺等罪，屬咎由自取、無怨天尤人，其雖同為詐欺集團成員，但擔任最基層之提款車手，僅分得部分金錢，卻負擔所有刑責，且所犯罪質均屬相同，恤刑程度應較寬厚，抗告人所犯各罪合計為有期徒刑7年2月、單罪最長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原審法院裁定為有期徒刑3年6月，相較其所犯之罪，實尚嫌過苛、罪刑不相當，仍有再適度減輕；其幼年喪父、母親為外籍配偶，先前工作為外籍公司基層勞工，家境非佳、學識淺薄，因單親家庭受同儕、友人引誘而誤入歧途，懇請考量犯罪之情事、手段、目的及家庭背景、經濟等，建請重新定刑

01 有期徒刑2年6月，盼能重新裁定寬減刑期，以勵抗告人早日
02 重新做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1、43至47頁）。

03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4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05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06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7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8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9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0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11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12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13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14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15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16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於在外部性
17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則為實體法上賦予法
18 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
19 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按刑法第57條所列
20 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21 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
22 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
23 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規定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本件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法
26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原審裁定就附表編號1、3關於
27 「犯罪日期欄」部分記載有誤，爰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
28 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29 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
30 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原審
31 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就抗告人所犯如附

01 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既在外部
02 界限即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1年10月（附表編號5）以上，而
03 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7年2月（1年4
04 月+1年4月+1年6月+1年2月+1年10月）以下，已減少有期徒
05 刑3年8月之利益，顯已綜合評價抗告人所涉犯罪類型均為加
06 重詐欺取財罪、各罪犯行時間密接、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
07 格特質、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
08 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原則
09 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
10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屬
11 適法。

12 (二)至上開抗告意旨所稱考量犯罪之情事、手段、目的及家庭背
13 景、經濟因素部分等語，因此屬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14 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
15 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
16 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
17 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
18 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
19 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
20 度。」所列事項，業已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
21 內，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
22 斟酌，附此敘明。

23 五、綜上，原裁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可指。本件抗告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8 法官 汪怡君

29 法官 吳志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劉晏瑄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